

博罗深能燃气园洲镇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评标公示

根据博罗深能燃气园洲镇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现将该项目有关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如下：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3】030

工程名称：博罗深能燃气园洲镇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

招标人：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25430241.93	合格	180日历天	白海峰 陕1612005200904210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172806.13	合格	180日历天	陈伟杰 沪131201920210399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84465.14	合格	180日历天	罗飞腾 粤1442021202200838

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A2、GB1、GB2、GC1、GC2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企业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A1、GA2、GB1、GC1、GC2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企业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1、GB2、GA2、GB1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企业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二、评标情况：

（一）评标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评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5 号评标室。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

1、招标人代表 2 人；

2、评标专家 5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业为 A0601 工程造价土建工程；A0701 建设项目管理；A0801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A0802 工程施工市政施工。

3、参与项目评标环节的投标企业名单：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4)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5)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 初步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共四家投标企业通过初步评审。

(五) 详细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六) 否决投标情况：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中评标指定材料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 款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七)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以下三名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数字（除字母外）大小排序（即按 4 位数字降序排序）：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数字（除字母外）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737XM	9737
2	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916100007907966471	6471
3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133730808C	0808

三、定标情况：

(一) 定标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5号定标室。

(三) 定标委员会组成：5人。由招标人按相关程序确定

(四) 定标方法：票决法。

(五) 定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公示期间，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实名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期间

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如招标人答复之后还有异议的，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同时，将书面材料抄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商业西街社会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电话：0752-6737103）。

项目开标时间：2023-5-9

公示开始时间：2023- -

公示结束时间：2023- -